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經費使用暨核銷相關辦法

106 年 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身心障礙獎勵金

此為教育部補助有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系所之經費，此為專款專用，經常門先詢問導師需求，如導師無需求交由系上編列使用或交由諮職組作為課業輔導及協助同學的費用，由系上或諮職組核銷，資本門由導師與學生諮詢討論後提至系務會議討論決定。

★身心障礙獎勵金為前一年度規劃經費，於次年度發放。

核銷方式:由負責老師進行採購，單據於空白處簽名後交至系上承辦人員辦理核銷，一律採逕付方式或匯入代墊人帳戶。